



打造品牌 邁向卓越

We Are Second To None

黃致誠校長

115-1期末校務會議115.8.28

我們面對的挑戰

少子化壓力

少子化 加上舊社區人口老化，附近無新建案

新學校崛起

藍田國小、高科實驗中學
磁吸效應大

硬體設施困境

50年以上**老校舍**，空間環境條件不如競爭學校

學生圖像：六大素養能力3H6C



重點目標：

雙語國際(拓展全球視野)

數位 AI(智慧科技融入)

- 串聯**國際接軌**，一端對接**數位AI科技**，有助提升學校競爭力



發展策略：

深耕「專業社群文化」

透過同仁間的「**協作**」、彼此分享「**賦能**」，最終達成親師生「**共好**」的校園生態。



發展策略：

連結「母大學/中山大學」

引進大學端的「**支持**」、豐富的「**學術**」涵養，並藉由「**專題**」研究的深度合作，為學生開創更高、更遠的學習格局。



資源挹助：

- 1.國中部新建大樓—117拆除、119完工
- 2.班班有大屏—經費都已到位
- 3.校園空間總體規劃—短、中、長期發展藍圖
- 4.體育館修繕與空調改善
- 5.廣播系統優化
- 6.其他...



謝謝聆聽！ We Are Second To None

學生：

今日我以中附為榮

明日中附以我為榮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校長 黃致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

一、歡迎李俊宜家長會代表出席會議共同關心校務發展及學生代表同學們一起出席與會。

二、「打造品牌 邁向卓越」簡報說明內容：

（一）本校的品牌，要邁向卓越，這是我們共同的心願，而本校也會是越來越卓越的學校，所以必須要有自己的品牌，讓人認識我們的品牌，是我們要關注的。

（二）各位老師及同學都很了解，學校面臨少子化問題，鄰近地區無新建案帶來新增住民人口，國中部新生入學招生作業將面臨困難，另高中部招生也面臨鄰近高科實驗中學磁吸效應競爭挑戰，新設立藍田國小學校，稀釋鄰近油廠國小學生數量，間接減少國中部新生人數，也都會影響高中部新生人數；校內建築物硬體也有 50 年以上老校舍待拆建現況問題。

（三）我們必須要想像本校學生圖像，這裡要說明的是六大素養能力 3H6C，不是說不重視學生課業，當然要重視課業，學生來學校求學，就是要努力專注於課業，老師亦從旁協助輔導學生課業，因為沒有具備足夠扎實基礎學歷知識，將影響後續生涯發展，3H 就是腦、手、心，6C 是創造力、批判思考、溝通、協作、品格及公民素養，3H6C 不只兼顧了認知，也是個人品格的涵養及態度體現，因為如果學生學習態度不佳，也將影響老師的班級經營，來日亦影響立足社會成就表現，因為行為態度不佳，就無法跟人充分溝通及協作，另個人品格是有狀況的，也將喪失競爭力，同理腦也很重要，就是有沒有思考，這當然涉及個人的學歷，因應 AI 時代來臨，必須仰賴這幾個部分，這也是我們希望型塑學生圖像。

（四）雙語時代與數位 AI，是目前當代的一個趨勢及潮流，高雄現今科技產業發展，已與國際緊密結合，學生未來在國內工作就業，而周遭同仁可能就是外國人，所以國際化在現今是非常關鍵的能力，本校設立雙語實驗班及雙語國中部，期許還能再加強精進；今年辦理 5 校學生 AYF 交流活動，從事論文發表及文化等交流活動；老師教學當中融入 AI 科技應用，以因應現今潮流趨勢，並與中山大學討論無人載具相關課程，其中無人載具控制系統程式，臺灣開發軟體程式幾近於零，尚須依靠美國，這也是日後發展的重

大契機；無人載具課程規劃區分二部分，一部分是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彼此互相協助交流合作，以期培養學生的合作協同文化，另一部分就是與中山大學交流合作，充分運用大學人員、經費、技術及學術資源；目前本校班班大屏設備經費業獲教育部國教署及中山大學同意補助、將逐步完成安裝，提升校園教學硬體設施。

- (五)資源挹注部分有新建大樓工程補助經費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現已經準備招標作業，117 年進行拆除仁愛館及四維館作業，預計 119 年新建校舍竣工，國中部及雙語部班級搬移至新校舍上課；校園空間整體規劃部份，將委請專業單位辦理整體規劃校園空間，含未來 3 年、10 年及 20 年等期程空間系統性配置計畫；體育館建物修繕，含屋頂換修約 1 仟萬元及大型空調汰換約 4 佰萬元等 2 部份，將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辦補助辦理；校區廣播系統優化，亦將進行辦理修繕改善。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2 月 11 日高市教中字 11531164000 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修正法規依據。
 -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四點輔導課時間及用詞。
 - (三)修正第五點支用項目及基準。
 - (四)修正第六點中之用詞呈現。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
- 四、本要點業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續提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旨案於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案至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5 年 8 月 21 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俟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旨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參酌本校學生請假作業實際情形修訂相關內容，業經 6 月 2 日行政協調會議討論後，提案至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三、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行政程序，並置於校務章則。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298 號函辦理。

二、本校現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明確律定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另現任行政人員代表為生輔組長及訓育組長，係於 112 學年度職務調整後由新任職人員擔任，皆與前述規定及函釋要求不得由特定行政人員或特定職務者為當然委員部分牴觸，故須重新辦理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作業，俟委員會組織符合規定，賡續召開委員會議辦理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作業。

三、本次選舉須選出 4 位行政人員代表，請今日與會人員至 Google 表單投票。

決 議：由出席人員投票選舉 4 位行政人員代表名單：校長黃致誠、教務主任范慈欣、學務主任張毓棻及圖書館主任陳振杰。

執行情形：業將旨揭名單函報國教署，因 115 學年度人員及職務均有調整，故須重新辦理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選舉作業。

案由五：擬訂本校「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請討論。（秘書）

說明：

一、本校「115~118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15 年 2 月 10 日及 4 月 21 日兩次撰寫會議研討後，擬定草案如附件 4，主要內容如下：

- （一）壹、前言
- （二）貳、計畫依據
- （三）參、計畫期程
- （四）肆、學校概況
- （五）伍、學校發展目標
- （六）陸、計畫內容
- （七）柒、經費需求
- （八）捌、未來展望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12 日本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行政程序，公告於校務章則專區。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115 學年度各班學生人數

班級	甲	乙	丙	丁	戊(雙語班)		己(數理班)	合計
高一	35	35	34	34	33		33	204
高二	39	39	35	36	23		34	206
高三	37	49	30	31	32		35	214
班級	1	2	3	4	5	6	7(雙語班)	合計
國一	27	28	28	27	28	29	18	185
國二	30	29	30	29	30	30	19	197
國三	30	30	28	30	30	30	-	178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

（一）115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書及 113 至 115 學年度入學之高中課程計畫書已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師生參閱。

（二）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及選課輔導手冊置放於學校網站之學生園地，提供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選課相關訊息，請學生選課前務必上網參閱各項選課說明。

(三)高一「多元選修」時間安排於週一第3、4節；「學習扶助」安排於週三第4節。

(四)高二「微課程」安排於週三第5、6、7節，上課地點為高雄醫學大學或校內。請留意微課程上課日期，微課程第一週期為9/16、9/23、9/30、10/7、10/21、10/28，微課程第二週期為11/4、11/11、11/18、12/2、12/9、12/16，同時段另有學習扶助與自主學習。

(五)高三雙語實驗班「加深加廣課程」第二外語提供西班牙文及德文課程。

三、競賽榮譽榜

高中部二年己班程依婕同學參加於115年7月16日至7月18日參加在韓國舉辦之2026 WICO世界發明創意競賽，榮獲金牌及大會特別獎等佳績。

四、升學成績及資訊

(一)114學年度國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高中	高職	五專	待確認	合計
人數	104	50	19	2	175
比例	59.4%	28.6%	10.9%	1.1%	100%

(二)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人數207人，其中4人待確認，餘203人升學狀況統計如下表：

	一般大學	科技大學	軍校	警專	合計
公立人數	104	2	2	1	109
私立人數	92	2	—	—	94
合計	196	4	2	1	203
公立%	53.06%	50.00%	—	—	—
佔全體比例	96.55%	1.97%	0.99%	0.49%	100%

(三)國中升學資訊

116年國中教育會考定於116年5月15、16日（星期六、日）辦理。

(四)高中升學資訊

- 116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日期：115年10月17日（星期六）、115年12月12日（星期六）。
- 116學年度學測：116年1月22日至24日（星期五至日）。
- 116學年度分科測驗：116年7月10日至7月11日（星期六、日）。
- 自116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之志願數，由現行5個志願調整為6個志願。

五、本學期共有 8 名實習老師到校實習，感謝許惠鈞等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名單如下表），亦請全校師長多多照顧指導。

編號	姓名	e-mail	分機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1	陳佩姍	tz28	301	國中	公民	許惠鈞	許惠鈞	學務處 張毓茶
2	林邑樺	tz29	211	高中	英文	劉盈秀	劉盈秀	教務處 林月芳
3	蔡宜君	tz30	601	高中	家政	許慈玉	師秀珍	輔導室 王柏翔
4	宋柏翰	tz31	209	高中	體育	吳毓芳	陳家全	教務處 吳毓芳
5	陶柏頤	tz32	501	高中	數學	吳宜憲	廖純姿	總務處 林建成
6	何君慧	tz33	702	國中	生物	林芳宇	陳容慧	圖書館 許瀚濃
7	陳昀呈	tz34	605	國中	輔導	萬志恩	謝佳玲	輔導室 萬志恩
8	蔡因喬	tz35	274	國中	英文	吳培甄	吳培甄	雙語部 黃玟瑾

六、【宣導事項】

（一）畢業標準

【國中部】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高中部】

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其中至少 30 學分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成績評量

1. 請教師依照本校學生評量相關規定評量學生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系統完成成績正確登錄。成績繳交截止後，如需更正，請依照本校「教師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請任課教師於課堂向學生加強宣導，提醒學生不要隨意缺課，以免影響個人學習成效及評量成績。
 3. 學生成績屬學生個資，切勿以張貼於班級公布欄、聯絡簿、傳閱校對、通訊軟體群組等方式公告他生成績。
 4. 各科成績評量項目及比率，授課教師應於期初告知學生，評量時審慎處理，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次定期評量及日常評量成績之正確登錄。為免影響學生升學之公平性，未排入定期評量考程之科目，班級學生成績分布宜採常態分布，任教同年級科目教師評分標準須一致。另學期對開或同時段開課之課程，亦請務必留意評量之公平性。
- (三) 依據新課綱，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學校首頁/公開授課/登錄時間），並於期初進行共同備課會議，期中進行公開授課，期末進行公開議課會議並上傳公開授課紀錄表。

(四) 設備組重點工作

1. 辦理中山科學節志工分組培訓及志工服務工作。
 2. 辦理 115 學年度校內科展工作，預計 115 年 9 月 23 日前提提交意願表，1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4 日展示發表。
 3. 辦理高雄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競賽報名作業。
 4. 協助 2026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工作，活動期程為 115 年 10 月 21 日。
- (五) 教育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A1、A2、A3、B5-1 為法定研習，教育部數位研習課程自 115 年 6 月起於教育部 edu 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 線上開課，尚未完成之教師可至平臺申請教育雲端帳號密碼進行選課，課程結束後須完成總測驗，及格者核予該門課研習時數，並定期介接傳送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請尚未完成之師長完成線上研習。

七、115 學年度專案計畫

- (一)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雙語實驗班」實驗計畫，教育部核准辦理。
- (二)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教育部核准辦理。

- (三)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通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 333 萬 4,000 元，含人事費 238 萬 4,000 元（含聘專案助理 1 名，外籍教師 1 名，雙語代理教師 1 名），業務費 65 萬元，資本門 30 萬元。
- (四)前導學校計畫，申辦 150 萬元經費(含聘專案助理 1 名)修正後通過。
- (五)高中優質化計畫，預計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申請。
- (六)115 年 AI 人才方舟計畫—打造中小學 AI 智慧教育新生態三大推動主軸：
1. 教育部建構 AI 學習環境（基礎建設面）：開發多元數位教材內容、打造生成式 AI 學習夥伴、建置適性化學習平臺、研發新一代 AI 學習系統、導入精準學習分析機制。
 2. 培育 AI 跨域教學人才（人才培育面）：建立數位教學支持與輔導機制、推動智慧教育師培聯盟、推廣 AI 教育應用模式。
 3. 強化數據分析與決策能力（數據驅動面）：完善數位學習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深化學習行為分析應用、強化教師資料素養。

【雙語部】

一、專案計畫：

(一)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1. 114 學年旨案計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中。
2.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已函報，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135 萬，審查中。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1. 115 學年度旨案計畫，續聘外師 Vhanessa Bicol Barbosa 及 Bongiwe Takhona Hlophe 已完成新約簽聘及收到工作許可函。
2. 114 學年旨案計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中。

(三)國中部優質化 E-1-2：

已完成旨案計畫成果報告。

二、雙語部試辦計畫

(一)於 115 年 8 月 1 日續聘雙語部助理陳芊伶。

(二)115 學年度雙語部報到新生 20 名，惟因 1 人報到後放棄(非園區生)及 1 人(園區生)因家長外派他國轉學，共計 18 人就讀。

(三)114 學年旨案計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費核結中。

【國中部】

一、國際交流活動：

(一)2026 年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本校高二學生黃晶晶、郭知賢、潘佳謙 3 名學生與日本立命館宇治高校學生

跨國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赴日參加專題發表競賽，榮獲白金獎，感謝指導教師劉盈秀。

(二)2026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

由本校主辦之論壇活動已於 115 年 8 月 14 至 20 日完成辦理，共有來自日本、韓國、越南、印尼及本校共 5 國 6 校師生參與，感謝所有參與活動師生、中山大學及臺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協助，讓活動得以順利完成。

(三)日本山口縣立德山高校師生預定於 116 年 1 月 8 日第四次來訪，並將與高二數理實驗班學生進行學術與文化交流，感謝廖純姿教師協助交流活動籌備。

(四)日本鹿兒島高中生國際研討會暨德山高校參訪：

本校將於 116 年 2 月 13 至 20 日辦理高二學生赴日參加第 12 屆高中生國際研討會並回訪本校姊妹校德山高校活動，目前受理學生報名甄選中。

二、專案計畫：

(一)國際教育計畫：115 年 7 月 6 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1844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58 萬元整。

(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本校所提報之 115 學年度子計畫一「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再次提交，申請經費總額新臺幣 36 萬元整，目前複審中。

【學務處】

一、本學年導師名冊如下

(一)高中部

1. 高三：師秀珍 汪仁濬 江青憲 蘇旺正 翁嘉孜 陳家全
2. 高二：藍雅惠 李明祥 林偉如 馬嘉笛 劉盈秀 廖純姿
3. 高一：呂定璋 洪銘聰 陳梅欣 蔡孟莉 胡惠玲 朱世峰

(二)國中部

1. 國三：林宥憲 吳美萱 陳美淋 謝佳玲 鍾誠錚 謝玫琦
2. 國二：王于瑄 吳凱雯 許惠鈞 陳秀慧 游詠麟 張鈞評 林多恩
3. 國一：鄭宇均 李孟秀 吳培甄 白依婕 陳容慧 劉冠麟 黃馥伶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導師工作都需同仁一起加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二)如遇導師請假，優先請各班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並請確實交接及代理工作。

(三)導師晨間會議：開會日期已列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自行參閱。7 時 30 分開始，請準時與會。(115 學年度自第 3 週開始)

(四)115 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規劃辦理內容如下：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班級經營計畫及社群培力工作坊。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3. 霸凌防治或親職教育等相關知能

三、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業經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置於首頁-「校務章則」-「學務處」-第 1 項)，重點摘錄如下：

- (一)上課及集會鐘聲響逾 20 分鐘未進教室者以曠課論，20 分鐘內以遲到論。
- (二)進到學校後，因故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後須外出者，須填寫外出單，經導師及當節任課老師核准後方可外出，並於返校後依規定辦理請假作業。
- (三)事假，須事先辦理請假作業並經核准始為有效，未事先辦理者，事後不予受理，以曠課論；倘因突發事故當日無法到校者，須先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上午 8 時前通知導師或學務處無法到校之原因，並自返校當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逾期以曠課論。
- (四)病假，學生應自返校當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送交下列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作業，逾期以曠課論。
 1. 1 日（含）以內者：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
 2. 連續超過 1 日而未滿 3 日者：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就醫收據影本。
 3. 連續 3 日（含）以上：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4. 考試期間無論時日長短，須檢附已完成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導師簽章之假卡及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補行考試時間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四、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已置於首頁-「校務章則」-「學務處」-第 12 項)，重點摘錄如下：

- (一)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禁止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 (二)每週二升旗典禮 7 時 30 分起登記遲到。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三、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並於 8 時 10 分起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 7 時 30 分起登記遲到。

(四)午休：12 時 30 分至 13 時 15 分，在教室內安靜午休，非自由活動。

1. 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於黑板；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學生得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 3C 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2. 如有公務不在教室請事先完成公出單簽核並隨身攜帶。

五、本學期綜合活動(班級輔導/班級活動、週會、社團)&特色活動時間表已發至各班，請至班級櫃領取。

六、持續加強學生服儀宣導(已置於首頁-「校務章則」-「學務處」-第 25 項)：

(一)新生班導師請提醒學生開學前完成制服購置並依規定樣式繡上姓名、學號(115 學年度為紅色繡線)。

(二)舊生如需購買校服及書包，請至健康中心填寫購買單(廠商到貨時將廣播通知取貨)或親至校服販售廠商實體店面購買。

(三)服裝儀容重點在於提醒同學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定並糾正同學穿拖鞋、涼鞋、穿便服等情況。

(四)宣導：

1. 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等應穿著本校制服。

2.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惟服裝上需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不可穿著便服到校。

七、整潔工作要求：

(一)全校打掃時間：每日第六節下課(15 時 10 分至 25 分)。

(二)各班教室請在親職座談會第三週前利用時間將班級窗溝、吊扇、燈具、黑板上方溝槽、單槍架等整理乾淨。

八、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返校備課暨返校日時程

(一)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教師返校備課日。

1. 9 時至 12 時辦理深度學期教師工作坊 1(教務處)。

2. 13 時至 16 時辦理深度學期教師工作坊 2(教務處)。

(二)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學生返校日。

1. 學生於 8 時前到校，10 時 30 分放學。

2.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辦理 SEL 研習(全體教師參加)(輔導室)。

3. 12 時 10 分辦理舉行 115 學年度學務會議(一級主管、導師及代理教師參加)(學務處)。

4. 13 時 30 分舉行校務會議(全體教師參加)(總務處)。

九、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業式時程

(一)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舉行，學生 7 時 30 分前到校。

(二)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07：30-8：00	始業式	集合場	全體同學
08：10-09：00	友善校園週影片收視	各班教室	全體同學
09:1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全體同學

十、學務處志工學生招募：

(一)為鼓勵學生透過服務強化自我價值及獲得成就感，並能在服務過程中習得服務活動相關的知識及技能，使服務與學習並重，學務處刻正招募以下志工學生，請鼓勵高、國中部學生至學務處報名，以學期為單位進行服務時數申請或獎勵。

(二)訓育組志工協助校慶典禮、畢業典禮等。

(三)生輔組升旗典禮服務志工負責頒獎、司儀及大隊長。

(四)生輔組交通服務隊志工負責學生集會進校動線維護，協助人車分流動線維護。

(五)衛生組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維持環境清潔、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宣導及參與天然災害後的環境復原等。

(六)活動組體育志工協助運動會、班際體育競賽等。

(七)健康中心志工協助文書以及健康中心除護理照顧之其他基本事項。

十一、學務處訓育組

(一)業務報告

1. 115 級畢業紀念冊：

(1)證件照拍攝時間，國三於 9 月 2 日(星期三)、高三於 9 月 1 日(星期二)。

(2)生活照拍攝時間，國三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二)、高三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三)。

(3)團體照拍攝時間訂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

(4)依代收代辦收費規定，列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單收費。

2. 本校 69 週年校慶運動會辦理時間為 11 月 6 日(星期五)，校慶典禮及園遊會為 11 月 7 日(星期六)，於 10 月 27 日(星期二)集會時間進行校慶運動會預演，11 月 3 日(星期二)集會時間進行校慶典禮預演。
3. 第 82 期國光通訊預訂於 116 年 1 月出刊。
4. 本學年韓國教育旅行暫訂於 12 月 6 日(星期日)至 11 日(星期五)辦理，地點為韓國釜山地區。(報名尚未達出團人數)

(二)品德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24 日(星期四)辦理 115 年教師節敬師活動。
3. 12 月 4 日(星期五)週會時間辦理國二藝文展演。
4. 12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學生才藝表演。

(三)戶外教育

1. 本學年國三戶外教育於 10 月 14 至 16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於 10 月 13 日(星期二)辦理行前說明會。
2. 本學年國一戶外教育於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第 5 至 7 節辦理，活動相關細節待與國一導師商討後進行。

(四)校內競賽活動

1. 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
 - (1)請於 9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前完成佈置。
 - (2)各單位負責區域之公佈欄須定期更新。
 - (3)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唯需特別注意學生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2. 10 月辦理校慶壁報暨 CRC 漫畫比賽，各年級以交通安全、性別平等及 CRC 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議題繪製壁報與漫畫。
3. 11 月 7 日(星期六)高、國一校慶隊呼進場比賽，安排於 10 月 30 日(星期五)進行隊呼進場預演。
4. 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於下學期辦理，上學期公告比賽實施計畫。

(五)兒童權利公約 (CRC)

1. 落實全校師生 CRC 推廣，本學年辦理以 CRC 主題融入教室布置及漫畫比賽。
2. 影片觀看(2" 55")：兒童權利公約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_少年版動畫 EP2. 鍾學昇的情緒日誌：

(華語版)<https://youtu.be/xgZkAt0bdZQ?si=zue7pyYryTU0UsgR>

十二、學務處衛生組

(一)防疫宣導：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又近期氣溫高並有降雨，疫情流行風險上升，境外移入病例亦持續新增，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爰請持續落實孳生源清除等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如下：

1. 如有戶外課程應做好防蚊措施，可穿著淺色長袖衣褲或自備防蚊藥劑，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並落實通報程序。
2. 為完備校園環境管理(容器減量與清除孳生源)工作，登革熱防治之根本為孳生源清除，爰請各班級導師協助檢視教室周遭環境，外掃區請各專任及代理教師協助督導，落實「巡、倒、清、刷」清理步驟，並於雨後 48 小時內，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及容器，清除積水。

(二)環境教育：

1. 115 學年度須重新計算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多參加學校走讀活動、本校 115 學年度無塑園遊會活動或上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自行研習。
2. 同仁如有舉辦環境教育活動，請事前告知衛生組活動日期，並於活動結束後附上簽到表、照片及活動簡介，即可登錄環境教育時數。

(三)營養午餐：

1. 班級飯菜量不足或有問題時，請立即至學務處或健康中心反映處理。
2. 擬於 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舉辦 115 學年第 1 學期營養午餐期初會議。
3. 考量食安疑慮，班級辦理活動盡量以「不停餐加菜」方式辦理，如需訂購外食請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提出申請。
4. 響應廚餘減量政策，同仁及學生用餐請固定葷素，勿常變更，以免廠商不易掌控份量，如需停餐請於前兩日通知健康中心或營養午餐承商(耕域公司)負責人員。
5. 持續配合政府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擴散，每日仍委請楠梓區清潔隊於清運營養午餐廚餘，並請大家配合落實廚餘減量。

(四)校園環境：

1. 115 學年度班級外掃區已公布，請各班導師協助分配掃區人數並將名單轉知各區域負責教師，各外掃區負責師長務必於掃地時間到場協助督導，掃地時間由衛生糾察巡視並作評分，每週評分表會上傳至學務處網頁存查。
2. 外掃區提供之太空包僅用於落葉回收整理，請勿丟入人工垃圾；平日中午會由環境志工收集太空包至落葉堆肥場清理(竹銘館東北側)，如需空的太空包可至四維館西側樓梯下方拿取。
3. 開學後將發放班級掃具貼紙，可填寫該掃具使用學生座號後貼於掃具上，若不當使用造成掃具損壞需自行賠償；外掃區掃具請務必排放整齊，竹掃把把柄朝下，畚箕倒置避免積水，以維持整齊美觀。

4. 上學日第 1 節下課時垃圾車將到校清運一般垃圾，請各班於 09：00－09：10 將一般垃圾拿至體育館南側門無障礙坡道處丟上垃圾車；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為平日 12：30－12：40 分及 15：10－15：25，寶特瓶及紙餐盒回收前請務必清洗乾淨。

5. 規劃於運動會前一週進行全校登革熱噴藥消毒防治工作。

(五) 志工及行善銷過：

1. 學生進行行善銷過時，需先徵得導師同意亦即通過觀察期後，始可至相關處室預約行善銷過時間，行善銷過卡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索取。

2. 擔任中午環境教育志工或銷過之學生需先經班級導師同意，當天中午前完成填寫公出單程序，並於 12 時 30 分前至衛生組報到。

(六) 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營造同理關懷、性別友善的校園氛圍，實踐性別平等價值，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不利處境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每人每月補助 200 元紙本票券。

十三、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一) 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課程時間為 9 月 18 日、10 月 2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7、12 月 11 日，共計 6 次上課。

2. 11 月 13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舉辦校園勁歌金曲初賽，12 月 18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進行決賽。

(二) 體育活動

1. 1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 114 學年度各班體適能確認，6 月 17 日完成運動部體適能資料上傳。

2. 11 月 27 日(星期五)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各班完成體適能測驗。

3. 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第六節進行國一水域安全暨體適能宣導。

4. 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 SH150 運動。

(三) 校慶運動會

1.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早自習進行校慶運動會預演。

2.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運動會、7 日(星期六)舉行校慶典禮暨園遊會，歡迎同仁共襄盛舉。

(四) 大學參訪活動：115 學年度起，高二公訓及高一中山大學參訪辦理時間調整至下學期實施。

十四、學務處生輔組

(一) 法治教育：

1. 1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於暑輔期間辦理「11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活動相關法治教育宣導。
2. 115 年 7 月 7 日及 8 月 11 日 17 時至 19 時由本校學創人員鍾振文先生、柳富閔教官及右昌國中校安人員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狀況良好。
3.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生輔組長參加「高雄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法治教育實踐研習」。

（二）安全教育

1.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於暑輔期間辦理「11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活動安全宣導。
2. 115 年 9 月 15 日實施 115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演，預計 1300 人次。
3. 115 年 9 月 21 日 9 時 16 分實施 115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計 1300 人次。
4. 115 學年度開學 1 個月內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賃居生人員於開學初調查完畢。

（三）友善校園活動宣導

1.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為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
2. 115 學年明訂宣導主題：「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另尚有「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理解差異，共創融合校園」、「落實推動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數位素養教育」、「拒絕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議題。
3. 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開學日全校收視友善校園相關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參加人數共計 1300 人次。

（四）性別平等

1.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暑輔期間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宣導作業。
2. 賡續管制 6 件未結案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置作業。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實施滾動式檢討，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2. 特定人員定期尿液篩檢：每月實施乙次，本校列管學生計 0 人。
3. 開學三週內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1. 上放學時間交通管制作法如下：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7時至8時10分。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時10分過後可由大門進入;
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學生: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2.全校各班於暑輔期間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宣導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請家長簽名後交回。

3.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希望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七)國防培育班:115年軍事院校錄取榜單,高三己曹 睿國防醫學院藥學系、高三丁郝 誼國防醫學院護理系、高三甲蔡 明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管理學系、高三戊徐 鉉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高三丙彭 程國防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經評估後,計高三丁郝生、高三戊徐生共2生完成入學報到程序。

【總務處】

本學期工作報告:

-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114年10月3日報竣,12月3日完成正驗,12月24日複驗作業完成,和平館正式點交本校,115年5月15日取得綠建築銅級證書,辦理核結作業中。
- 二、申請國教署115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核定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331萬6,380元(含補助281萬9,305元,自籌49萬7,525元),辦理體育館廁所修繕美化,計畫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三、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光電板設備設置已於115年5月2日開工,115年8月9日完成送電作業,預計至115年8月底前完工。
- 四、八德館銜接走廊外牆牆面整修工程於115年5月4日開工,目前進行外板安裝作業,工期預計至115年8月28日。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55900642號函文,核定暫列本校117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工程總經費新臺幣2億5仟6佰萬元整,辦理四維館及仁愛館拆建工程。115年8月10日已函文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洽辦本校新興營建工程代辦作業。
- 六、申請國教署115年度執行校園強化安全防護計畫核定通過,補助經費新臺幣39萬6,800元(資本門),辦理無線求助鈴系統、安全管制門及隱形鐵窗。

- 七、教室內電源插頭不可使用非教學電器設備，如微波爐、電磁爐、吹風機、充電器等設備，以免電力過載造成跳電或電線走火。
- 八、總務處經費有限，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九、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 十、學校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 (二)星期六:7 時至 13 時。
- (三)星期日:系統保全。
- (四)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輔導室】

一、輔導室本學年度業務職掌：

主責人員	重點業務
輔導主任 (王主任)	✓高中生涯與升學活動 ✓家庭教育業務含全校親師座談會 ✓學生申訴窗口 ✓SEL計畫推動
輔導組長 (萬組長)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推行 ✓技藝教育課程辦理 ✓學生輔導資料保存與管理 ✓學生心理測驗施行 ✓心理健康方案 ✓學生輔導轉銜 ✓技優甄審、實用技能學程升學作業
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 (許老師)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親師諮詢 ✓特教學生鑑定作業 ✓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國中特教學生適性安置作業 ✓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作業 ✓高中藝才班升學作業 ✓特教學生轉銜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蔡老師)	✓國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 ✓國中部個案輔導

主責人員	重點業務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戴老師)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學生面) ✓特功聯盟 ✓協助推動心理健康等行政工作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陳老師)	✓高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 ✓高三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協助高中生涯相關行政工作 ✓協助推動心理健康等行政工作
國中綜合領域輔導科教師 (陳老師)	✓國中部輔導活動科授課 ✓國中部個案輔導 ✓技藝課程帶隊老師 ✓協助推動生涯、心理健康等行政工作

二、為維護教師權益，請導師於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登錄一筆導師輔導紀錄，可記錄內容如：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生涯輔導、優勢探索、家人相處、情緒關懷及特殊紀事(如：學生自我傷害、疑似家暴、疑似霸凌、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及出席不穩定等狀況)，遇到前述特殊狀況，應注意是否依法通報。

輔導紀錄撰寫原則供參如下：

(一)紀錄項目：至少含學生輔導主因、導師輔導作為及輔導結果。

(二)撰寫原則：客觀(用詞中性)、簡要、具體，遇法定通報事件應詳細記錄事件經過、事件處理時間點和處理方式。

※專任教師處理班級事務或依法通報事件後亦應自行留有處理紀錄，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高中學生於「心理調適假」結束返校時，請導師主動觀察、關心學生狀態，學生持續出現下表的行為樣態，可能表示學生有情緒困擾(如憂鬱或焦慮)，教師務必進一步關心最近是否有壓力事件及其家庭狀況，適時轉介輔導室。

☐ 出現人際退縮，例如：下課趴睡，師生互動減少	☐ 對周遭的人事物漠不關心、提不起興趣(無感)。
☐ 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平復情緒。	☐ 時常表現疲憊(上課長時間趴睡)、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 表現出異常的悲傷	☐ 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 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 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自殺之意念或行為。
☐ 有負面自我評價，或在社群媒體表露負面情緒。	☐ 常出現易怒、指責或攻擊他人的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

(參考自斗六高中輔導室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風險評估表)

四、下表屬於社政及衛福部法定通報事項，因通報時限為 24 小時，請務必於知悉後告知輔導室或學務處，不確定是否有通報責任，仍請立即致電輔導室諮詢。

通報項目	相關通報事件
自殺防治中心通報	自殺企圖及自殺行為(與自傷行為不同)
家庭暴力通報	學生發生疑似家暴(學生受暴或施暴)、目睹家暴(成人保護案)及疑似親密關係暴力(16 歲以上現任或前任伴侶暴力)
性別事件通報	疑似性侵害、疑似性騷擾、疑似性剝削(如：兒少私密照外流)
其他	使兒少受身體或精神不法傷害，如：遺棄、引誘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非家庭成員暴力對待。

【脆弱家庭】若學生因家庭功能不彰，例如：家庭經濟陷困，親人驟逝、家長離家或入獄服刑、未達家庭暴力程度的家人衝突、親人罹患精神疾患、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等，請與輔導教師討論是否適合通報脆弱家庭（非法定通報）。

五、高關懷學生辨識

(一)學生出現以下情形請主動關心、理解，有需要請與輔導室聯繫。

- ☐課程出席率(出席不穩定，常表示身體不適、疼痛、經常性請病假等)
- ☐課堂、課業表現變化(擅長科目一落千丈，課堂專注力下降)
- ☐情緒不穩定(看起來憂鬱較少笑容，疲倦易怒不耐煩，少話)
- ☐放棄投入(對有興趣之領域不再有熱忱)
- ☐人際關係變化(以往一起行動，現在分屬不同群組，有人落單等)
- ☐飲食習慣改變／體重增加或減輕／氣色不佳
- ☐失眠或嗜睡／常感到疲倦或精神莫名亢奮
- ☐外型裝扮改變(頹廢潦倒、散發異味)
- ☐有自殺的想法或計畫(如學生 FB 或 Line 有類似心情低弱之狀態或訊息)
- ☐特殊行為(突然鄭重地道別或把重要物品交付給你)
- ☐緊急壓力事件(親人離世、家庭衝突、身體健康變化等)

(二)老師可以怎麼做：

1. 關心與詢問

如：「最近是不是不快樂？」、「會不會擔心自己都沒有人在乎？或做什麼事都提不起勁？」。

2. 積極理解、聆聽且不批評、不打斷、不責怪、不說教不適當的回應如：「你這樣已經很幸福了，我當年…」、「專心讀書，不要想這些有的沒的。」、「你就是想太多了」

3. 聆聽後回應：與學生討論抒發情緒的方法、資源及其他生活重心如：「有沒有誰能聽你訴說？」、「如何抒發心情？」、「生活中有沒有甚麼其他生活重心可以使你好過些？」、「感覺你承受了很多，要不要試著跟輔導老師談

談」

4. 若學生之心理狀況已影響其作息或生活適應，可尋求輔導室或醫療資源。醫療資源：唐子俊診所、楠梓心寬診所、遇見心理諮商所。

5. 適時聯繫家長，以開放式問句了解孩子在家狀況，避免與家長爭論，讓家長理解你對孩子的關注，請家長注意孩子變化。提供家長關心孩子的策略。

6. 填寫學生輔導紀錄

六、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預防及處理流程

(一)請導師於學期初指派班級幹部協助危機事件通報，危機事件通報單位：生輔組、護理師、輔導教師(學生為輔導個案或特殊教育學生)。

(二)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於班級內發生

請任課教師留在教室確保學生安全，記錄事發時間並即時通報「生輔組」、「護理師」，若學生傷勢嚴重請直接撥打 119。

(三)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於校園內(非班級內)發生

請發現之教師記錄事發時間，注意學生安全，並請身旁學生通報「生輔組」、「護理師」，若狀況緊急請撥打 110 或 119。

(四)學生於家中或非上課時間進行自我傷害

請發現者盡速聯繫導師，或撥打本校緊急聯絡電話 07-3012365，提供學生姓名、班級及聯絡方式，若狀況緊急請撥打 110 或 119。

七、新生綜合資料表將於開學第一周完成，高中為電子檔，請導師至輔導系統閱覽；國中為紙本，最晚於第一周送至導師辦公室，導師閱畢請繳回輔導室。另請高二、高三導師提醒學生於開學第二周前至輔導系統更新前一學年綜合資料表內容。

八、115 年 9 月 1 至 11 日進行「學生家庭狀況及新住民子女學生」線上調查，請各班導師參考學生綜合資料表，向學生了解家庭情形後完成調查表單。

九、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自 115 年 9 月 16 日開始至 12 月 30 日結業，每週三上午第 1 至 3 節。隨隊教師分別為：陳映樺(隨隊至中山工商)；羅卓宏(隨隊至海青工商)，若學生臨時請假，請導師通知隨隊教師或輔導組長。

十、本學期重大及校外參訪活動如下，其餘輔導室活動請參考 115-1 行事曆

(一)9 月 19 日(星期六)8 時至 12 時：全校親師座談會。

(二)11 月 25 日(星期三)第五至七節：國二社區高中專業群科參訪，由輔導教師及導師隨隊。

十一、【特功聯盟】培訓熱心高中同學於午休時間協助國中生課業，請導師鼓勵國高中學生參與，報名表將於開學第二週發放。

十二、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除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由導師於班週會施測及

解釋，其餘測驗由輔導教師利用課堂時間施測，包含(一)高一性向測驗、(二)國一智力測驗、(三)國二性向測驗、(四)國三興趣測驗。

十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之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故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評估個案學習情形，共同訂定學生之 IEP，並參加學期初及期末的 IEP 會議。(會議於學期初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前兩週左右利用中午時間召開，今年起 IEP 主要以導師、家長、學生與資源教室業務承辦教師一同開會，其餘任課教師皆會收到信件，信件內容包含任教特殊生障別與需注意之狀況，敬請老師們留意學校信箱以接收特教生 IEP 相關訊息，並注意訊息的隱私與保密。)

十四、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留意學生身心狀況，因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送件有固定申請時程，且需準備至少三個月之學習輔導紀錄(送件必附資料依申請障礙類別而異)，因此各班如有疑似特教生，教師可及早諮詢資源教室業務承辦許慈玉教師，以確認學生情況及提供協助。

十五、家長支持資源：家庭教育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諮詢資源：若有親職教養、親子關係、情感交往、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家庭資源與管理、家庭生活調適等問題，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週一至週五晚間 6 點至 9 點。基於輔導倫理，本專線老師謹守保密原則，以保障求助者之權益。

【圖書館】

一、申請「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核定通過，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除將 AI 融入「四學」應用課程教案外，硬體設備部分規劃採購大螢幕 20 台，以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二、「115 年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及「115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本土文化相關圖書」核定通過，共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144,700 元。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6 月 29 日函知，本校申請「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經審查結果為「通過」，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2 萬元。

四、高中部學生參加 1151009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9 月 1 日至 10 月 09 日中午 12 時止。

五、高中部學生參加 115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六、本學期高一學生將於星期三第四節的自主學習時間融入科普閱讀活動，天下文化將致贈每位參與學生一本書籍。

七、本學期圖書志工招募作業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自 8 月 31 日起受理報名，招募

對象以一、二年級學生為限。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八、高一及國一新生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同意書，於開學首日發送各班，並於一週後彙整收回。

九、本學期書香獎比賽自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辦理。高中部、國中部各年級取該年級借書人均冊數前 3 名之班級，各頒發獎狀 1 張；另各年級借書冊數前 6 名之同學，各記嘉獎 1 次並頒發獎狀 1 張。

十、國二「雙閱讀邏輯寫作營」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31 日辦理，聘請王于瑄老師授課，計有 28 名學生參加。課程導入「四色思考帽」與「三層運思」等思考工具，引導學生自不同視角解讀並拆解文本，以奠定篇章立意之基礎。

十一、國三「會考寫作衝刺營」於 115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5 日辦理，聘請陳美淋老師授課，計有 29 名學生參加。課程以強化應試寫作競爭力為主軸，引導學生精準掌握命題核心，並建立嚴謹之篇章結構。

十二、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引導學生認識館藏設施與資源，以建立查詢書目及借閱書籍之基本能力。以及帶領高一新生完成中學生網站帳號註冊，並說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及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辦法；同時完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帳號登錄及資料修正，以利後續專題研究資料之查找。

十三、強化資安防護及個資保護觀念依規定全校同仁每人每年至少須 3 小時資安研習，115 年度 3 小時的資安教育訓練，校內已於 8 月 25 日辦理資安研習共 2 小時。若同仁時數仍不足者，請自行於網路上進行線上研習，並將研習時數證明電傳資訊媒體組。

十四、請同仁確認您在本校應該有三個帳號，如下：

(一)本校 google 教育帳號為 t***@nsysu.kksh.kh.edu.tw，此為一般性公務傳遞訊息。

(二)高雄市 OpenID 帳號，可登入高雄市教育局資訊服務入口網站 (<https://portal.kh.edu.tw/>)，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綁定此帳號。

(三)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 XXX@mail.edu.tw，舉凡公務含機密個資傳遞，請使用此電子郵件。

十五、國教署重申教育部「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個人資料應遵行注意事項：

(一)資料蒐集最小化。

(二)檔案存取權限最小權限原則。

(三)個人資料不宜共編並注意是否顯示。

(四)敏感個資應加密儲存。

(五)訂定個資保存期限並於期限後刪除。

十六、宣導轉知教師及各單位同仁，倘發生資安事件時，務必第一時間通報資訊媒體組。依現行資安通報法規，資訊媒體組須於知悉資安事件後 1 小時內向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進行資安通報。

十七、有關公務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資通訊設備管理須知，請同仁逕至本校圖書館網站下載自評切結書，填妥後送資媒組備查。

十八、「115 年上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業已公布，本校惡意郵件開啟率、惡意超連結點擊率及惡意附件開啟率均為 0%，成效良好；後續將持續宣導，以維持同仁資安警覺。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一)115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

學部別	領域專長(科別)	新進教師姓名	備註
高中部	化學	洪銘聰	1. 全國教甄錄取分發 2. 115 年 8 月 1 日到職
高中部	數學	馬嘉笛	1. 全國教甄錄取分發 2. 115 年 8 月 1 日到職
高中部	英文	陳子淇	1. 自辦教甄錄取 2. 115 年 8 月 5 日到職
國中部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教育專長	陳秋月	1. 自辦教甄錄取 2. 115 年 8 月 10 日到職
國中部	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李孟秀	1. 高雄聯合教甄錄取分發 2. 115 年 8 月 1 日到職

(二)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動態：

學部別	領域專長 (科別)	姓名	動態別	異動日期	備註
高中部	數學	李家緯	期滿離職	115.08.01	
	體育	徐培原	再聘	115.08.01	擴增雙語計畫
	國文	陳柏羽	再聘	115.08.01	代理懸缺
	輔導教師	陳宜真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育嬰留停至 116.07.31
	英文	蒲毓寧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侍親留停至 116.07.31

	公民與社會	山君豪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懸缺
	數學	蔡瑞震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懸缺
	數學	劉琮玄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懸缺
國中 部	國文	王雅蕾	再聘	115.08.01	代理懸缺
	歷史	陳景宏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進修留停至 116.07.31
	理化	林聖祐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懸缺
	輔導專長	陳映樺	到職初聘	115.08.01	代理懸缺

二、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教師成績考核、職員考績暨甄審等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請全體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留職停薪及延長病假教師）、相關職員同仁，依人事室電子郵件公告時程，至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

線上投票期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補充說明教師評審委員會改選事宜：考量家長會代表推派之期程規定（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教評會改選期程有別，為免前後任家長會代表因性別不同，而致影響本會選舉委員之當選認定，爰有關任一性別委員至少 5 人(全體 13 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 1/3)之判斷做法，援例先就已確知之當然委員性別(代理校長-男性、教師會代表-女性)，進行選舉委員之當選判斷（亦即本次選舉男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 4 位，女性票選委員至少當選 4 位）】

三、配合國教署歷年受理退休申請案之作業時程，本校同仁欲申請 116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前專簽提出；欲申請 116 年 8 月 1 日自願退休者，請於 116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專簽提出。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茲摘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及函釋重點如下：

(一)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本校因有高中、國中等學部，且不同學部教師介聘作業之主辦單位與辦理時程不一，為提升本校作業效能，人事室將於 115 年 10 月進行 116 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調查，敬請有介聘需求之教師，按公告期程填送調查表予人事室續辦。

六、依本校「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教師出國應於雲端差勤系統完備出國申請表程序，並未排除寒、暑假期間；另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出國，請假手續請於出國申請單內的請假功能一起辦理。

七、本校 115 年度補助同仁健康檢查名額 17 名，已完成核銷者 9 名，尚有名額請同仁踴躍申請。

八、法規宣導

(一)教師提敘相關規定：

1.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3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54201269 號函釋說明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及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年資，均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2. 教育部 115 年 7 月 8 日函臺教授國字第 1156001939 號函釋說明略以，專任教師擬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須符合「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且累積滿 1 年」之要件，始得採計提敘 1 級；倘未符合每次代理期間 3 個月以上之要件，則不予採計。先予敘明。

(二)行政中立及教育中立相關規定：

1. 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3.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三)出國請假及赴陸、赴港澳相關事項：

1.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
2. 「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學校，其為機關首長者，應送交直屬上級機關備查。
3. 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4. 另行政院 114 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未經申請同意或許可赴陸將受到懲處，爰請適用服務法同仁留意，以免觸法。

【主計室】

一、110-114 年國教署核定補助(經常門)專案計畫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核定案件	核定經費	實支數	結餘款	餘款繳回	留存校務基金
114	53	22,960,731	19,046,285	2,205,309	297,894	474,884
113	58	31,545,892	26,765,969	4,779,923	891,172	534,405
112	52	20,579,717	18,609,371	1,970,346	1,672,925	297,421
111	65	23,636,360	22,169,245	1,467,115	936,938	530,177
110	55	22,501,042	20,704,545	1,796,497	1,273,901	522,596

備註：

1. 114 年度部分計畫採學期、分期撥款，尚未撥足，致核定金額≠實支數+結餘款。

2. 114 年度留存校務基金係預估數(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至 7 月 31 日止)。

3. 113 年度結餘款包含新興工程後續設施設備經費 3,354,346 元。

4. 上述資料係以截至 115 年 7 月 14 日止之數據統計。

二、113-114 年國教署核定補助(經常門)專案計畫，常態性項目如下： 單位：元

專案計畫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113 年度 增(減)金額
1、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2,127,000	1,919,000	208,000
2、學生工讀獎助金	380,116	367,082	13,034
3、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一般科目)	72,000	84,300	(12,300)
4、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534,389	509,977	24,412
5、本土語、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	602,776	555,030	47,746
6、中小學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996,676	1,548,677	447,999
7、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2,713,905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4,648,595 (113 學年度)	(1,934,690)
8、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673,341	500,000	173,341
9、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461,000	1,445,000	16,000
10、雙語生活化 (含部領雙語、英語成效)	1,574,500	1,505,000	69,500
11、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250,000	250,000	-
12、課綱數位前導學校	750,000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450,000 (113 學年度)	(700,000)
13、充實行政人力方案	1,200,000	1,200,000	-
14、擴大引進外師計畫	2,510,205 (國中部、 雙語部)	1,222,484 (國中部)	1,287,721
15、雙語部試辦計畫	2,128,095	-	2,128,095
16、國中增置專長教師員額	850,000	850,000	-
合 計	19,824,003	18,055,145	

三、110-114 年國教署核定補助(資本門)專案計畫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	核定案件	核定經費	實支數	結餘款	餘款繳回	留存校務基金
114	13	5,126,020	4,955,132	170,888	54,520	116,368
113	15	5,745,550	5,571,741	173,809	95,224	78,585
112	11	4,697,000	4,609,528	87,472	59,672	27,800
111	14	258,629,162	256,980,121	614,931	583,918	31,013
110	13	11,713,000	11,636,303	76,697	34,446	42,251

備註：

1. 111 年度綜合教學大樓尚未核結，結餘款 1,034,110 元暫不計入，故核定金額≠實支數+結餘款。
2. 上述資料係以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數據統計。

四、113-114 年國教署核定補助(資本門)專案計畫，重點項目如下： 單位：元

專案計畫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113 比較
1、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	100,000	99,550	450
2、均質化資本門(學期制)	435,000	370,000	65,000
3、優質化資本門	1,051,000	684,000	367,000
4、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969,000	656,800	312,200
5、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98,520	117,500	- 18,980
6、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	168,000	172,700	- 4,700
7、教育部縣市校園網路補助案	36,000	35,000	1,000
8、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	300,000	300,000	-
9、高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1,000,000	-	1,000,000
10、雙語部試辦計畫	1,130,000	-	1,130,000
11、中小學雙語生活化	45,500	-	45,500
12、高中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	30,000	-	30,000
合 計	5,363,020	2,435,550	

五、國教署於 115 年 8 月 5 日函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58505811 號函審核完竣。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令修正之「教

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符應上開法規規範及完善校內運作，本次修正要點如下，如附件 1：

(一)第一點：更新法規依據。

(二)第四點：將學期中課業輔導總節數上限由 90 節修正為 80 節。

三、本案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四、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為符應上開法規修正，擬修訂本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本次修正第一、二、四、五、六點，重點包含法規依據更新、放寬補修對象資格、調整專班與自學輔導之授課節數與相關費用規範等，如附件 2。

三、本案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四、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 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13	本校 (30%)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15%)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114	本校 (30%)	新莊高中 (25%)	中山高中 (15%)	高雄高工 (15%)	三民家商 (15%)
115	本校 (30%)	中山高中 (25%)	新莊高中 (15%)	三民家商 (15%)	高雄高工 (15%)

三、116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一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30%、25%、15%； 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二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5%、20%； 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三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決定

四、本案已於 115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 議：方案一表決獲 47 票過半數出席人員通過，方案二 0 票，方案三 0 票。

案由四：本校 115 學年「服裝儀容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選舉事宜，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5801298 號函辦理。

二、業經 115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選舉行政人員代表為校長黃致誠、教務主任范慈欣、學務主任張毓榮及圖書館主任陳振杰，已將旨揭名單函報國教署。

三、115 學年度人員及職務均有調整，故須重新辦理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選舉作業俟委員會組織符合規定，賡續召開委員會議辦理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作業。

四、本次選舉須選出 4 位行政人員代表及 2 位教師代表，請今日與會人員至 Google 表單投票。



決 議：投票選舉結果，行政代表由黃致誠校長、范慈欣秘書、張毓堃主任及張日璞組長擔任委員，教師代表由廖純姿老師、巫孟珊老師擔任委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5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115 年 8 月○日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 <u>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令</u> 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1164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35403868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1164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修正法規依據。
四、辦理原則： （二）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節50分鐘，每天最遲不得超過17時30分，總節數不高於 <u>80節</u> 。寒假不得多於40節，暑假不得多於120節。	四、辦理原則： （二）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節50分鐘，每天最遲不得超過17時30分，總節數不高於90節。寒假不得多於40節，暑假不得多於120節。	一、配合教育部 115 年 7 月 1 日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二款學期中總節數上限由 90 節修正為 80 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5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96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五點

109 年 1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標題、第一、五點

115 年 6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五、六點

115 年 8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四點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2月11日高市教中字第11531164000號函修正之「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

三、對象：本校在校學生。

四、辦理原則：

- (一) 本校開設課業輔導課程，以學生平時已修習之各科課程有關為原則，不得提前講授課程進度；另得適度安排藝文活動。
- (二) 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應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且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節 50 分鐘，每天最遲不得超過 17 時 30 分，總節數不高於 80 節。寒假不得多於 40 節，暑假不得多於 120 節。
- (三) 舉辦課業輔導的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
- (四)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 (五) 學校應就課業輔導教材，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外收取教材或講義費用。

五、收費及用途：

- (一) 辦理課業輔導所需費用，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費。
- (二) 低收入戶，全額減免收費。
- (三) 支用項目及基準：
 - 1. 教師鐘點費：辦理課業輔導以收支平衡與優先支付鐘點費為原則。且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 80%。

2.教學活動業務費：包括教材印製、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高中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 20%；國中部以 18%為原則，最高不得逾 30%。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六、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應檢附相關證明，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並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確定開班數前，全數退還。

（二）確定開班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寒、暑期輔導期間連續請假 5 天（含）以上者，最遲於到校一週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115 年 8 月○日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u>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u> 及 <u>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 辦理。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更新法源依據。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其 <u>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u> 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u>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u> ，學生未修習者，應予補修。 <u>因轉學、轉班群者，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u>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因轉讀類組(轉學)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得申請補修。	配合學習評量辦法改以學期計算成績，修正重修對象；並增列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予補修及轉學、轉班群之補修範圍。
四、實施方式：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u>供學生選讀，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u> ，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2. <u>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u> 3. <u>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最高</u>	四、實施方式：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 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刪除學年課程範圍及免修等規定；增列數位平臺學習與面授節數規定；鐘點費修正為每節最高六百六十元；學生收費修正為專班每節五十元、自學輔導每學分三百元。

<u>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u>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u>或數位平臺</u>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u>及教學</u>。 2. 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u>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u> 3. <u>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u> 4. <u>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u>	4. 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55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3. 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向學校申請免修，惟重修之考查範圍應含括全學年課程。 4. 面授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 5. 重修費用每生每學分 240 元。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u>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u>，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增列經學校核准之例外規定，俾利個案彈性處理。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u>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u>合計達該科目總<u>修習節數</u>三分之一者，<u>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u>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配合學習評量辦法用語，修正缺課節數之計算方式，並改為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四點
107 年 0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第 2 款

109 年 5 月 19 日主管會議修正名稱

115 年 8 月 日 115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四、五、六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及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對象：本校高中部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學生未修習者，應予補修。因轉學、轉班群者，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三、實施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四、實施方式：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供學生選讀，其實施方式得採部分數位平臺之學習，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六節課。
2.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3.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班級人數未達 15 人採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
2. 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3.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4.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五、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六、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